

五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5—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期）三标段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期）三标段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4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